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33号

关于广州俊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俊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俊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骏达沥青混凝土拌合场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二村大沃海边公路1号，实际占地面积9832.67平方米、建筑面积96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以及厂区的分区包括1栋2层办公楼、1栋2层倒班宿舍、1栋1层食堂、1栋1层仓库设备房、原料堆场、生产区等。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年产沥青混凝土31.2万吨。现有项目员工32人，年工作200天，每日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厂区内设食宿。随着企业的发展变化，现有项目经营主体由广州市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次变更为广州骏达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俊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为配合企业发展，广州俊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计划在现有厂址、

现有生产规模上进行改扩建，建设广州俊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601-440115-04-01-657491)。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且西北厂界红线进行退让，占地面积减少2012.28平方米，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7820.39平方米。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设备，通过增加工作时间，新增生产沥青混凝土13.8万吨/年，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沥青混凝土总产能为45万吨/年；沥青储罐加热由柴油锅炉供热改为电能供热，取消柴油锅炉及对应的2个5吨柴油储罐；主要新增1个50吨沥青油罐、1个30吨沥青油罐、1个40吨矿粉罐；新增实验室，年开展沥青实验20次、沥青混合料实验20次。改扩建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增加工作时间，改扩建后全厂员工32人，年工作300天，每日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厂区内设食宿。改扩建项目新增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全厂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5吨/天）处理后，经北界河涌排入下横沥水道。少量的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分散式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原料堆场抑尘。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全厂烘干筒废气（含柴油燃烧废气）经设备管道直接连接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沥青储罐、搅拌废气经管道直接连接收集、实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均引至“除油装置+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堆场四至设置挡尘板、定期水喷淋洒水降尘，堆场扬尘（含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通过加盖密闭、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DA001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要求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

密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其他炉窑的排放要求。DA002 排放的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沥青烟、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废布袋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焦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食堂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 1.0148 t/a、VOCs 0.0035 t/a。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1.0148t/a 从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锅炉淘汰产生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0070 t/a 从我区广州南沙福达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库区内浮顶罐浮盘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